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
8樓

承辦人：客群經營部

電話：02-87709986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5000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0000563_Attach1.pdf、1150000563_Attach2.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 英文名稱變更暨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修訂公開說明書，自
民國115年9月22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為使基金名稱
更準確反映該子基金現行之投資策略，並符合投資人之最
佳利益，擬變更基金英文名稱為Allianz High Dividen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生效。
上述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以
金管證投字第1150345900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基
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訂內容如下，自民國115年9月22日
起生效：

(一)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制：子基金僅得為避險目
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非該子 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

另有明文規定。如子基金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其個別投資限制未明確載明得進行此類運用，該投資將被視為禁止投資項目並適用第(4)項所述5.00%的偏離上限。為複製指數績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任何行為均不被允許。

(二)「總收益配息政策」修訂：「本公司得決定分配：(1)已實現的資本利得及其他收入（經採行收益均化）；以及(2)未實現的資本利得；以及(3)資本。」。

(三)中國投資限制調整：

- 1、「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2、「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市場。」。
- 3、「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股及/或中國B股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 4、「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5、「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四)「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組合中業經內部評分機制評估之比例將有所降低,並相應調整「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之相關內容。

(五)「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調整為「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六)「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該子基金將由依據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8條第1款管理的子基金,重新分類為符合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6條透明度揭露要求的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配合刪除「E/S特色」等相關文字。

(七)非投資等級投資及可轉債投資限制調整:

1、「安聯AI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

電子
文騎

9

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及/或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其中，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包括信用評等為BB+（含）以下之144A債券）。就前述20%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包括信用評等為BB+（含）以下之144A債券）之投資限制而言，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CC（標準普爾）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級，或未經評等但經投資經理判定其信用品質相當，或更低評級之債務證券（包括最多10%的違約證券）。」。

- 2、「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及/或依據美國 Rule 144A發行的債券」。
- 3、「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本子基金最多 6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其中，本子基金最多 15%資產可投資於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

然而，本子基金資產也可投資於評等為 CC 或更低評級（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其中包括最多 10% 的違約證券）。」。

- 4、「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新增「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
- 5、「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新增「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
- 6、「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及/或應急可轉債」及新增因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選擇權所取得之股票及類似證券等應自其產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規定。
- 7、「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投資限制調整為「本子基金最多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8、「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新增說明「本子基金最多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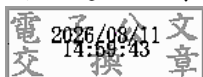
(八)將原「臺灣限制」修訂為「臺灣第1類限制」，並新增「臺灣第2類限制」。

三、詳細修訂內容請參考附件「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股東通知書中譯本及本公司客戶通知信，並可於變更生效日起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四、不同意變更之投資人可於民國115年9月21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本基金或轉申購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若 貴公司與所屬投資人就相關費用有其他約定者，依 貴公司約定之費率辦理。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登記營業所：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R.C.S)編號：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下列異動，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變更子基金名稱 為使名稱更為明確，子基金名稱將以「Emerging Markets」完整名稱取代縮寫「EM」，使子基金名稱符合基金管理機構的命名慣例。此變更不影響子基金之管理方式或風險特性。	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	Allianz High Dividen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 (澳幣避險) LU1428086414 A2AKY1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 LU1428086414 A2AKY1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 (美元避險) LU1224444064 A14R51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避險) LU1224444064 A14R51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 (南非幣避險) LU1428086505 A2AKY2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 LU1428086505 A2AKY2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 LU1282651048 A14ZML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 LU1282651048 A14ZML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T 累積類股(歐元) LU0293313325 A0MPES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T 累積類股(歐元) LU0293313325 A0MPES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LU0293314216 A0MPE0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LU0293314216 A0MPE0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LU1740822603 A2JAMV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LU1740822603 A2JAMV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與臺灣無關，略譯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¹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且僅節錄與本基金英文名稱變更相關之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
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 B 部分所載本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之可投資比重，將配合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予以調整。		

上述資訊概略說明變更之情形，您最晚可於變更生效前的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為遵守該截止日期，請參考各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以及各子基金在評價日時必須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收單時間。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就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所頒布之歐盟法規 2019/2088 (簡稱「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所載子基金的相關締約前範本文件，已於必要範圍內，配合本次股東通知所載各子基金修訂後之投資目標及限制進行相應調整。

本股東通知書僅依法規通知目的，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您不同意上述變動。

公開說明書 (含相關締約前範本文件) 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 (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2026 年 8 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登記營業所：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R.C.S)編號：B 71.182

股東通知書¹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茲通知下列異動，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調整本子基金之投資彈性，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符合臺灣註冊規定。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此 20%上限），但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 CC（標準普爾）或更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的違約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及/或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其中，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包括信用評等為 BB+（含）以下之 144A 債券）。就前述 20%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包括信用評等為 BB+（含）以下之 144A 債券）之投資限制而言，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 CC（標準普爾）或其他信用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級，或未經評等但經投資經理判定其信用品質相當，或更低評級之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的違約證券）。
	適用台灣限制; 但本子基金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不可超過 20%資產。	適用台灣限制第 2 類。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調整本子基金之投資彈性，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符合臺灣註冊規定。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及/或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股票及/或債券市場）。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適用台灣限制。	適用台灣限制第 2 類。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限制將合併計算。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B 股市場。	

¹本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係為配合臺灣最新註冊規定。	適用台灣限制。	適用台灣限制第 2 類。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調整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 B 部分所載中國 A 股市場之可投資比重，以符合當地之註冊要求。	本子基金最多 5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調整本子基金之投資彈性，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符合臺灣註冊規定。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也可投資於評等為 CC 或更低評級（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其中包括最多 10% 的違約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 6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其中，本子基金最多 15%資產可投資於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然而，本子基金資產也可投資於評等為 CC 或更低評級（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其中包括最多 10% 的違約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及/或應急可轉債。
	尚未列入。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i)股票；及 / 或(ii)類似證券；及 / 或(iii)因行使認購權所取得之權利；及 / 或(iv)因行使轉換權或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惟上述各項投資工具均不得直接取得，而應僅因行使或轉換其他投資標的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公司債、具損失吸收特性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前述第(i)至(iv)項所列之各項投資工具，均應自其產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適用台灣限制第 2 類，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包括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 限額除外。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投資目標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子基金將由依據永續相關揭露 法規 (SFDR) 第 8 條第 1 項管 理之子基金，重新分類為符合永 續相關揭露法規 (SFDR) 第 6 條透明度要求之子基金。 作為定期檢視之一部分，以確保 各子基金於持續演變之市場環境 中維持其適切性，此項變更將使 本子基金得以投資於更廣泛之投 資範圍，進而提升投資組合多元 化之潛力。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亞洲債券市場中以歐元、美 元、英鎊、日圓、澳幣、紐幣或任何亞洲貨幣計價的債務證 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透過投資於亞洲債券市場中以歐元、美元、英鎊、日圓、澳 幣、紐幣或任何亞洲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 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刪除「依據 E/S 特色」。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修訂，僅係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反映已適 用之當地註冊規定，如同本子基 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相關投資 限制。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 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 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此限制已列入台灣限制中。	不再適用此限制。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管理的子基 金以及須依分類法規揭露的特定 資訊。 附錄十	子基金依 SFDR 第 8 (1)條管理。	子基金僅符合 SFDR 第 6 條 的透明度要求。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調整本子基金之投資彈性，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符合臺灣註冊規定。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市场。
	適用台灣限制。	適用台灣限制第 2 類。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調整本子基金之投資彈性，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符合臺灣註冊規定。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
	尚未列入。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
	尚未列入。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及/或應急可轉債。
	尚未列入。	本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i)股票；及 / 或(ii)類似證券；及 / 或(iii)因行使認購權所取得之權利；及 / 或(iv)因行使轉換權或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惟上述各項投資工具均不得直接取得，而應僅因行使或轉換其他投資標的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公司債、具損失吸收特性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前述第(i)至(iv)項所列之各項投資工具，均應自其產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適用台灣限制第 2 類，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包括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 及期間限制除外。
投資策略之必備要素 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 本子基金最多 25%資產可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惟該等證券通常無法取得相關評分，因此投資組合中業經內部評分機制評估之比例將有所降低。本子基金仍持續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仍符合永續相關揭露法規（SFDR）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80%將依內部評分機制評定，評分範圍為 0 至 4 分。80%門檻係以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但其性質上無法評分之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不計入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則上不納入評分；惟以單一已評級企業發行人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除外），原則上將納入評分。未納入評分之投資組合比例，將視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子基金之一般投資策略而定。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70%將依內部評分機制評定，評分範圍為 0 至 4 分。70%門檻係以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但其性質上無法評分之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不計入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則上不納入評分；惟以單一已評級企業發行人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除外），原則上將納入評分。未納入評分之投資組合比例，將視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子基金之一般投資策略而定。
子基金資產配置規劃 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	投資經理承諾將對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80%適用內部評分機制。前述 80%之比例係以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惟其性質上無法評分之工具不計入計算。	投資經理承諾將對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70%適用內部評分機制。前述 80%之比例係以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惟其性質上無法評分之工具不計入計算。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僅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反映已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如同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相關投資限制。	此限制已列入台灣限制中。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投資經理 附錄五 本次修訂將刪除一個投資管理團隊所在地，以配合目前參與本子基金投資管理之團隊配置。	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調整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市場的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市場。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市場。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 B 部分所載本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之可投資比重，將配合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予以調整。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係為配合臺灣最新註冊規定。	適用台灣限制。	適用台灣限制第 2 類。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 B 部分所載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之 可投資比重，將配合適用之當地 註冊規定予以調整。	本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 B 部分所載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之 可投資比重，將配合適用之當地 註冊規定予以調整。	本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調整本基金之投資彈性，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符合臺灣註冊規定。	本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本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
	尚未列入。	本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及/或應急可轉債。
	尚未列入。	本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
	尚未列入。	本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i)股票；及 / 或(ii)類似證券；及 / 或(iii)因行使認購權所取得之權利；及 / 或(iv)因行使轉換權或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惟上述各項投資工具均不得直接取得，而應僅因行使或轉換其他投資標的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公司債、具損失吸收特性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前述第(i)至(iv)項所列之各項投資工具，均應自其產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
	適用台灣限制。	適用台灣限制第 2 類，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包括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 限額除外。
上述資訊概略說明變更之情形，您最晚可於變更生效前的相關交易日申請贖回股份，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 ² 。為確保遵守該截止日期，請參考各子基金適用的交易日以及每一子基金在評價日當天接受贖回申請的收單截止時間。		

此外，董事會亦通知下列異動，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² 台灣投資人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僅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反映已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如同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相關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僅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反映已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如同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相關投資限制。	此限制已列入台灣限制中。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僅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反映已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如同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相關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此限制已列入台灣限制中。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僅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反映已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如同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相關投資限制。	此限制已列入台灣限制中。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主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僅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反映已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如同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相關投資限制。	此限制已列入台灣限制中。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僅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反映已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如同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相關投資限制。	此限制已列入台灣限制中。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限制 附錄一第 B 部分 本次修訂僅係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反映已適用之當地註冊規定，如同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相關投資限制。	此限制已列入台灣限制中。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謹此通知，為配合修訂後之臺灣註冊規定，將增訂一項臺灣相關投資限制（「臺灣第 2 類限制」），其內容詳如下列，並適用於下列子基金。

主旨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臺灣第 2 類限制

定義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臺灣第 2 類限制: 指針對子基金，

- (1) 除非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另准予金融衍生性商品豁免並明文規定於該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否則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操作金融衍生性工具未沖銷多頭部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40%；而為避險目的持有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未沖銷空頭部位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所應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2)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發行的證券限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銀行間債券（CIBM），其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存託憑證或類似工具)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如因金管會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從其規定；除非金管會另准予豁免並明文規定於該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
- (3) 投資部位不得以台灣證券及 / 或債券市場作為其主要投資領域，投資於在台灣上市或上櫃的股票及 / 或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50%；
- (4) 投資部位不得投資於黃金、現貨商品及不動產；
- (5) 若子基金屬於股票型基金，則：
 - (a) 投資於股票的總值不得低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70%；
 - (b) 如該子基金的名稱中顯示其投資集中於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其投資於該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的總值不得低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60%；
- (6) 若子基金屬於債券型基金，則：
 - (a) 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 (b) 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包括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 / 或應急可轉債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
 - (c) 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包括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在發生特定情況時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時，子基金應於一年內調整其投資以符合上述投資限制；
 - (d) 債券存續期間不得短於一年；
 - (e) 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和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其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f) 若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60%，則該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和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其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40%；
 - (g) 若子基金屬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則：
 - (i) 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須至少為該子基金資產的 60%；
 - (ii) 投資於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40%。
- (7) 若子基金屬於多元資產型基金，則：
 - (a) 投資於股票、債券市場和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總額不得低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70%；
 - (b) 投資於股票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90%且不得低於 10%；
 - (c) 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和依據美國 Rule 144A 發行的債券，其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30%。

依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過之第 (EU) 2019/2088 號《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規則》（簡稱「SFDR」），適用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子基金，其相關之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已依本股東通知書所載子基金修訂後之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在必要範圍內完成一致化調整。

本股東通知書之目的僅為依法進行通知，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您不同意上述變更內容。

公開說明書（含相關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於生效起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總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資訊代理人（例如盧森堡的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2026 年 8 月

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命令